

采 购 合 同

甲方（使用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合同编号：ZCGM20250140
乙方（供应商）：上海浏颖贸易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2025]32363 号

甲方委托浙江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0625-25215597），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新生儿呼吸机（有创）（呼吸机）	Babylog VN800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	1 批	3700000	3700000
合计					3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 注：1、具体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 2、以上合同总价含产品到达甲方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强制计量设备还应包含计量费用。
- 3、由乙方办理此项目设备进口手续，包括进口外贸，进口报关，港口清关与接货、提货，办理对外付汇与外管核销手续、设备商检等工作。同时，乙方协助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等事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根据医院需求分批供货，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场地，并交使用方验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质保期为陆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瑕疵商品实行免费更换。

2、乙方保证提供 8 年的维修配件（保修期后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期间如因维修配件的原因无法修复的，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相同的备用机。

3、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免费提供相同的维修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按招标书内容进行货物、技术及商务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按货物实际安装验收情况结算，结算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直至此合同金额(小写: 3700000 元，大写: 叁佰柒拾万元整)执行完毕。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

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学士路 1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7835056005958

电话或手机：0571-87061501

日 期：

2025.7.15

乙方：上海浏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289 号 B 楼 6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红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2061819685

电话或手机：13501991570

日 期：

2025.7.15